# 寡妇日记

.

一、前言

人非圣贤，孰能无过，何况我们都是平凡的人。

世界上也无十全十美的人，有优点就有弱点和缺点。

看人只能看他的长处。如果认真地去计较，那麽这社会上绝无完人了。

「女人」是上帝的杰作，也是天下男人注目和热切关心的话题。

君不见现在街上一些年轻貌美的女郎，身上穿的衣服愈来愈少了，最後就走到性感十足的「黄色」路上。

任你是铁汉也是软脚的，再怎麽坚强的男人，都会倒在她的「石榴裙」下。

然後，掏出你口袋里的钞票来享受「肌肤之亲」。

从色情的角度来说，男人较易陷入空想的幻境。

譬如，男人只要看到穿薄衫微透的女人，立刻会联想到她衣服内的胴体、曲线、玉乳、大腿，等等，毕竟男人是属於「视觉性」灵敏的高级动物。

因此，很多女人，看准了男人的心理弱点，为了满足男人「视觉欲望」，她们用尽心机，使尽手段，打扮得花枝招展，来勾引男人，骗男人拿出钱来。

不管怎样，最後还是以「男女肚皮贴肚皮」、「腿中有腿」为最终点。

总之：人生难得几回醉，莫待无花空折枝。

朋友！你的观感如何？

「李夫人」是个着名富孀，也是上流社会中一朵名花异草。

她有青春、热情，也具智慧，但她仍跳不出人生最难超越的「爱欲」二字。

以下是她的枕边私记，娓娓道来，妙语如珠，而且坦白无遗，真可说是：大胆之作了。

二、春心荡漾

从今日起，我可是一个寡妇了。

二十四岁就做了寡妇，想起以後这段冷寂而凄惨的漫长岁月，真是叫人不寒而栗了。

我们这个社会，对待年轻的未亡人有种特别的看法，比对黄花闺女还要苛求，比对白发老妇还要残酷。

尤其特别的，是我拥有数亿遗产，一幢大洋楼，一处海滨别墅，二辆名贵轿车，一些珠宝，此外便是五六个仆人和二只纯种狼犬。

这自然增加了人们对我幸灾乐祸的心理，他们在冷眼旁观，看我如何了却残生，逍遥到几时？

因为死鬼丈夫在遗嘱上明白的写了：在我五十岁以前，能动用年息一五万的利息，如果期前改嫁，则继承人的权利自动放弃失效。

有这种日夜嗜酒如命的死鬼，才会想出这样「缺德」的条件！

他不想想，我嫁了他不过几年光景，何尝真正有过欢乐的夫妻生活？

他酷爱酒杯和酒瓶，胜过我的柳腰红辱，而我的妩媚眼波，在他看来，还不如一瓶引人头昏的白兰地！

过去几年的活寡已经够了，以後的二十六年死寡怎麽捱得过去啊？

恨起来，真想把这笔大遗产和「什麽李夫人」这可怕的头衔一起丢掉！

可是，仔细想想又如何舍得？

「钱！钱！钱！」是这世界上，最重要、最必需的东西！如果缺少它，那我的青春、热情、美丽都会变成商品而出卖了。

假使我想开些，聪明一点，放弃了形式主义，求实际效益，那样，我的财产不是同样可以买到许多自己所需的商品吗？

买与卖、主动与被动，这两者的差异，实在相距太远了，我为什麽不选择前者呢？

啊！我不该如此猴急的！

无论如何，死鬼和我夫妻一场，总得为他守满三年孝，不！三年太长了！

一年罢！百日罢至少也得满了「七七」才好。唉！硬着头皮再忍耐四十九天！吧黄梅雨老是连绵不断，天空出现了暗沉沉的云块，真是标准的死亡气氛。

即使如此，我也掉不下一滴眼泪，更无法培养真诚的悲哀来。

所以，我好独自躲在房里，看看毛毛细雨飘呀飘。

整座屋子没有一丝声音，大概仆人们甚至那二头狼犬都陪着死鬼到殡仪馆里去了吧！

想起独处在这麽一座大楼里，不免有点害怕。

但是，反过来说，倘若有一个知心人儿这时冒着雨来访，这种环境可不是太理想了吗？

又来了！我恨自己竟会这样把持不住。

虽然只是想像而已，但思想成热了不就是通向实践的挢梁？

在这四十九天里，最好连想也不要想，否则，我会更不能约束自己。

雨势骤然大了，靠近长窗的地板淌着水，渐渐地要浸湿地毯。

我掀开棉被，从床上跳下，跑过去关上长窗，裸着足感到一阵湿冷，身上亦然。

我随手按了一下叫人铃，让她们把地板抹乾。

视线隔着满水珠的窗户望出去，四周都笼罩烟雾蒙蒙的境界里，这景致吸住了我的注意力。

也不晓得过了多久，才回转身来。

「李夫人！」司机阿财站在半开的房门口进退失据，他的一双眼睛垂下又眨起，神态非常特殊。

「你跑进来做什麽？」

我对他这样没有礼貌的态度，有些不快。

「李夫人┅」

「以後叫我夫人就可以了，用不着提名带性的！」「是。」他又狠狠地向我身上看了一眼。

「夫人不是按过铃？他们都去了殡仪馆，留下我一个人。我想，夫人大概是要去殡仪馆看看灵堂，所以┅」「我不去那里┅你把这些水渍抹乾！」「是。李┅夫人！」

「去拿乾布呀！为什麽这样看我？」

「是┅」

他仍然不走，眼光像探照灯般在我身上搜索。

我低头向自己打量，那知不看犹可，乍看之下，禁不住面红耳热，心中如小鹿乱撞。

我一向习惯在卧室内穿着睡袍时从不衬内衣，而睡袍的品质却是湖绿色轻绸，比尼龙还透明的那一种。

平常除了两只狼狗，从来没有一个男性被容许进入我的卧室，因此也没有发生过什麽尴尬的场面。

想不到死鬼去世的第三天，阿财便阴错阳差的跑了进来，被他看了一个饱。

我又怒、又羞、又愉快。

男人的眼光真特别，它像蛇一样在我身上爬来爬去，爬到那里，热到那里。

它停下来时，那一处便越热得厉害，像立刻要熔化似的。

这种奇异的感觉，使我既不能动，也不敢出声，阿财也是这样。

是什麽力量，使他这样大胆，连平日的礼貌和规榘都忘记了。

不知道几秒、几分，还是几刻的时光飞驶而去。如果一直这样下去，那後果真不堪设想。

因为，人们的忍耐是有一定的限度的，冲破这藩篱以後，就一发不可收拾了。

就在千钧一发的当儿，窗下传来汽车喇叭声，接着园里的水泥路上便有车轮戛然而止的刹车声。

我向阿财瞟了一眼，他红着脸惊慌地退出门去，一面喃喃低语：「想必是赵家小姐来接夫人。我去看看！」一直到阿财的背影转弯不见，我才觉得心安，但也感到怅惘，啊！人总是这般矛盾的。

我咬嘴唇地转身向窗下望，看到从新型「卡迪拉克」里走出来的并不是赵小曼，而是她的哥哥赵利民。

刚巧他也抬头往上看，向我微笑挥手。

我赶快用窗帘遮住前胸，虽然他未必能够看清楚我，但我以为这动作是应该的。

他已冒雨冲上石阶，看不到了，我即渐渐地放掉窗帘，迅速取了一件晨褛披上，又对镜子匆匆看了自己一眼，觉得丰姿焕发，就满意地走到楼下。

利民在客厅里站着，看到我迎了上来，握住我的双手悄声说：「我很难过┅」他的声调悦耳极了，低低地、细细地，直钻到我的心底里。

他穿着一套崭新灰色「奥龙」，正好作为丧服。

配上漆黑的头发与眼珠，更显得那脸、颈和双手洁白如玉。我的手藏在他的掌心中，一阵温软润滑的感觉袭来，使我舍不得抽回。

更要命的是，他目不转睛地俯视我，捕捉我的眼光，也许还在捕捉我的心。

而我的心，正在苦于飘飘荡荡地没有一个着落。

但愿他永远用这样的眼光吻着我、拥抱着我。

那是何等理想的境界，什麽大事都可以抛开，什麽後果都不必考虑，甚至死了也无所谓。

圣人说：「朝闻道，夕死可矣！」

我却解释为：白天得到爱情，晚上死掉也值得！

利民这小子也真不愧为情场小霸主，他突然间松开手，双眼下垂。老于世故的说：「老嫂，奶应该节哀顺变，首先珍重自己的身体，再把丧事办好┅他们叫我来接奶到殡仪馆去，说一切都得由奶拿个主张。」我忽然感到有些寒意，定定神说：「我当然要去的，可是那些事我又不懂，请舅父和姑妈大家办就好了。」「他们什麽都办好，就等着奶去过目一下，因为奶作主。表嫂，我们就去罢！」「好的，我去换衣服，委屈你一下。」「请。」

他作了一个明星姿势，又恢复往常那种俏皮了。

我想起阿财替我们关上车门的神情，黝黑的脸上有失望、寂寞，甚至妒嫉。

我替他难过。

利民驶着车子兜圈子，同时有一搭没一搭和我闲谈。

我像女孩子第一次约会那样紧张，不敢靠近他。

但周身的毛孔和细胞却一齐向他开放，巴望他更能勇敢些，使我得到前所未有的欢乐。

不知不觉间，车子驶进两旁都是山壁的山区，我辨认一下，不像市区，忍不住叫道：「这是到阳明山的路呀！」「是呀！我就是想逛逛雨中的阳朋山。表嫂。难道奶不喜欢吗？」「我也喜欢，可是，他们都在等我们，这样不太好吧！」他蓦然停车，我的上身往前直扑，觉得玻璃窗向我眼前压过来。

说时迟、那时快，一只手攀住我的右肩，缓住前倾的身子，让我能安然靠回背垫。

我定下神，发觉右肩上的手仍然没有移开，那掌心透出来的热力，烧灼我的皮肉，使我发出一阵微颤，既不像快乐，也不是痛苦。

我不由自主地随着他的手掌转身过去，现在我们面对面侧坐着，眼与眼的距离不过是一尺。

我没法躲开他的眼光，那乌黑的眼珠里闪烁着一种奇异的神采，而四传出无声的言语。

两者汇成一股力量，使我完全抛去了往昔的庄重。

「玉漩！」他第一次唤我的小名。

我渐渐下垂的眼皮，又迅速翻上，期待他说下去，可是他不再开口，却用眼光温柔地抚着我的面颊。

「玉璇┅」

利民痛苦的声音。

我很快地捏住他的手，捏住後又感到自己过於冲动，但放松後更显形迹，好就这样轻握着。

这使他重新有了勇气，他的手由被握倒转来握住我的手，接着我便发现自己已投到他的怀中。

他的左手环抱我的腰，右手从我的手臂轻轻地滑上去，滑过肩头颈间，再从後脑滑回来，落在面颊上，轻微地揉着、扭着。

我不得不闭上眼睛，因为羞於看到他向我姿意抚摸。

他像刚获得一件想望了多年的古玩那样，在这摸摸，在那边弹弹，简直贯注了整个生命力。

我像压在猫儿脚爪下的老鼠那样忍受着他的调弄，调弄到最後，感到满足时，照例会张口吞咬。

我就是等候着他那一咬。他当然记得，表嫂在两年前是怎样一次一次的拒绝了他┅不出我所料，猫儿的触须伸过来了。

那是他急喘的鼻息，接着，我的唇上感到一阵热、一阵湿，我的双唇像崩溃的堤岸，无力抵抗滴滴洪水的冲击，一任爱泉任意喷射。

女孩子的手掌心，亦属於敏感部份。

我的掌心触到他那火烫而结实的东西，浑身也跟着一阵火辣辣的发热起来。

本来是很轻很轻的握着的，我自己也不知道怎麽的慢慢地、迷迷蒙蒙地、渐渐紧握┅或许是女人的天赋本能，我那手掌拳握起来，握了那东西，一上一下地套送起来。

他把我搂进怀，突然把头一低，偎在我软肉温香的酥胸里，就像小娃娃似的，用嘴含进我乳房的尖点，一阵吮吸起来。

他含着我乳头轻轻重重，咬咬嚼嚼。

我又痒又酸，这股酸麻麻的澈骨奇痒，真像千百只蚂蚁爬进我的血管一样。

我已给他逗得春心荡样，情不自禁了，我已感到极度的空虚，更感受到一股搔不到的怪痒，云游到我身上每个细胞。

他吻遍了我身上每一部份，最後就在我小腹上，缓缓地把头低了下来。

当他舌尖转近我的那「男人禁地」，作进一步侵蚀时，我像触到电流似的，全身又起了一阵震颤。

利民从我腿股处，把头抬了起来，脸上现出一缕征服者的笑意：「玉璇，我相信奶会沉不住气的？」我朝他甜甜一笑，把腿翘了起来。

他开始占有我了，我是十分作状，伊唔和惊呼，又是哎唷连声，是像不胜的状态。

其实，我是在快乐中，不断的喝呼。

「嗯嗯哼哼┅你真行，弄得我好舒服，我好饱涨，里面好紧，好久没有这麽痛快过了。」久旷使我快发狂了。

一会儿见利民龟头火红灼热，越涨大起来，愈捣愈硬。迫住阴户四周，没有一丝儿空隙。

横冲直撞，如疾雷急雨，顶得我小穴大开，心花怒放，淫水潺潺而出。

好像久违了，我的情欲早已升华，在短短十分钟内，我已经两次高潮。

这二三年来，死鬼没有给我这样快乐过。

这一次，我们是尽量放浪。

他下下顶到我的心窝里了，我也快速的款摆腰身，来配合他的动作，我整个心儿，跳上跳下，好不醉人。

「哼┅」

我觉得下部一阵隐隐刺痛：「我┅我快不行了┅赶快用力顶呀┅用力呀┅」话一说完，果真他一股热流冲了出来┅我们积在胸中半年来的欲火，到此彼此都满足了。

这一刻，天地、日月、风雨、花草等完全失去存在的意义。唯一存在的，只有我和他，甚至身体也不存在：有生命在呼喊，灵魂在拥抱┅昏昏沉沉中、不知过了多久。

骤然听到一声雷响，我们不期然被惊起分开。接着，我又纯因害怕而扑向他的怀中。

「不要怕！那是雨季中，常有的闷雷。」

他怜惜无限地抚拍苍我，柔声说。

我知道，但我就为了古老传说「雷极」而害怕的。

丈夫死了还不过几十小时，妻子就在一个男人的眼底下裎露了自己的胴体，又接受另一个男人的爱抚。

如果，神明有知，很应该找她作为目标。

这就是我害怕的理由，也是我躲到他怀里去时，自己所找的藉口。

雷声过去了，隆隆的馀音尚在耳际。

我微微抬头，露出半只眼来。低声说：「没事吧？」「什麽？┅」「雷公，没有打中我们？」

「那里会？奶变成小孩子了！」

他露出满嘴白牙笑起来，接着用手指在我的腰际摸索：「玉璇，我猜奶的腰围有二十一┅」「别那样。」我扭着腰轻笑：「算你有眼光，大概你是学过裁缝吧！」「我这个裁缝不用皮尺，只要用手一围，就知道得清清楚楚了。」「奶的经验真丰富。」我幽怨地说。

「谢谢！」他轻佻的说：「来罢，玉璇！」

在嘴唇将接触的一刹那，我突然用强力挣脱了他的拥抱。

「怎麽了？奶┅」

「没有什麽。」

他扑过来。

他红红的脸，两只眼睛漾溢出缕缕青春热情的气息。

我也羞红着脸，心头又一阵跳跃。

此刻，他似乎「意犹未尽」，脑门子冒出金光了。

自然而然地把视线从我脸渐渐向下移。

紧接着，他俯下头来，用他炽热的嘴唇，在我的粉颊上、酥胸上、玉腿上，贪婪地狂吻了。

我轻轻地吁了一口气，心想「事已至此，欲罢不能」让他爱抚，尽欢吧！

一、二分钟後，我全身热烘烘地，两膝开始战颤起来，在我的灵魂里觉得有一股新奇的东西在那里浮露跳动着。

而他的口唇又向下转移了，温柔的吻着我的阴户。把那颗阴蒂咬在口中，轻轻在嚼着。

小穴微微张开了。

他见时机成熟，紧紧地拥着我，乾燥的嘴唇简直要擦出火花似的。

我用力推拒他，可是半丁点儿的力气也没有使出来，再也不能做出任何的防范了。

迷乱中，他血盈盈，粗硬的玉柱，终於狂蛮地奔进来了，眨眼间，我们巴浑然而成一体了。

他第二次比第一次更狂野、更勇猛。

我心儿麻麻地，痒丝丝地，全身都酥了。

大鸡巴，这时徐徐地进出着，轻擦我那裂桃的边缘地带，一会儿又猛刺抽插了几百下，阴户里的淫水，直如连珠绝响，一阵卜卜的乱爆，四处乱飞。

利民的整个下半身，湿淋淋的，两个人的小肚子上全是水，几乎成了汪洋大海了。

「啊┅热烫┅火辣┅」

我乱叫了一阵，连气也接不上来了。

万家灯火，我们才跚跚才到殡仪馆。

三、情欲陷阱

斜风带看细雨，一阵赛似一阵打在玻璃窗上，拨水棒加快摇摆，也像我的心般来往於两个极端，找不到重心一样。

其实我也傻，明明知道利民是个标准的花花公子儿，何必计较他对於女人腰围的经验？

他有一个或一百个女人，对於我又有什麽分别？

想到这里，我就觉得自己刚才做得太过份，忍不住斜瞟了他一眼。

他立刻察觉，依旧潇地驾着车，望着前面。

低声说：「玉璇，我明天再来看奶。」

他说得那样肯定，就好像我是他的情妇似的。

我有些生气，摇头说：「这几天，我要好好休息，而且我们这样做，也会教别人说闲话，大家都犯不上。」「我们是表亲，难道不许我来慰问奶、伴着奶，消除忧愁和寂寞？」「但是，孤男寡女在一起。」我说：「在世俗的眼光里看来，便是一种罪恶。」「理他们作什麽！这世界上有那一个人是真正清白的？尤其是我们豪富家庭，恐怕连家里的猫狗都不见得乾净。谁爱说闲话，就让他们去说！我们管自己┅玉璇，奶知道人生几何，青春不再麽？」我在表面上依然冷若冰霜，绝不接受他的蛊惑，更不能在他这几句话的进攻下宣告投降。

「到了。」他说：「进去吧！」

原来汽车已停在殡仪馆门口，我昏然不知是什麽时候到的。停了一停我问：「你不进去？」「我明天来看奶！」他说得非常温柔。

「不！」最微弱的抗议。

「别说不！奶需要我的。我知道奶心里很想见我，又何苦跟自己作对呢？玉漩，奶和我都是天生的风流种子，谁也不会吃亏的，正好合在一起。」我立刻下车，把车门砰然关上，头也不回的往里走。

即使那样，我还听见他在後面说：「明天见，玉璇┅」我又被这种温柔的声音软化了。

找站定，听着他离去，那车轮彷佛辗在我身上，把我压得粉碎，却带走了我整个的心。

抬头一望，素帛白幡映着一片灰暗，那真可怕！

但愿我无须进去，那些香烛、冥器和死尸陈列一排排一列列，教我如何受得了。

更受不了的是，那些男女亲戚看我的奇异的眼光，但我非进去不可。要不然，冷言闲语会满天飞。说我这个女人寡情，对丈夫的遗体不肯看上最後的一眼。

我提起勇气，昂然大步往里面走。

要能闯过这一关，以後半生的幸福的争取，也有了七分着落，因为这个世界是一个欺弱怕强的世界。

我要强壮起来，不理别人的想法，做我自己喜欢的事。

丈夫已死，再也没有人可以干预我了，我现在是一个自由的女人。

李老三下葬这一天，适逢斜风细雨，坟地倒有些凄凉气氛，一撮撮隆起的黄土，新磨的白石墓碑，再加上凄凄的风，灰暗的云，浙沥沥的黄梅雨，组成了葬花天气。

我们现在葬的一个人，是活着没有光彩，死了没有悲怆的废人。

今天是他一生中最後的机会来接受别人对他的奉承；到了明天，不会有人再想起他了。

一些和尚唠唠叨叨的念着经文，我听不懂也无心去听。

我是垂着头看新裁的丧服是否贴身，看脚下青草上的水珠点点，看那边随风摇曳的小黄花。

有人从後面贴近我，一股奇异的热，使我颤动。

不用回头就知道那是司机阿财，他一直给我撑了一把伞，现在伞压低到头上，他也贴近我身边了。

如果我叫他走开，他立刻会离我几尺！

但我没有这样做，何必呢？

我就装作不知道算了。

男人的体温真是奇妙！像一柄半冷半热的熨斗，在薄绸上移动，一种平服紧贴的舒适！

我一面享受，一面悄悄抬起眼皮。

伞边正遮在我的眉毛上，这是一个很好的掩护，使粗心的亲戚们不能发觉我在偷窥。

使细心人看到我那蓝绸映照下的面孔，与眼波时，魂飞魄荡。

细心人是谁？

他站在对面不远，头垂下，眼微抬，正是那前世冤家赵利民。

他的眼光是那样贪婪，使我不敢时时与之接触。

他会不会发觉阿财的无礼？妒嫉了，或者为了我那天失了他的约，而悲怆呢？

总之，他的眼光里像燃烧着一股火，由七情六欲所组成的火焰，熊熊地直逼心底。

和尚在念最後几句经文，总是说死鬼是怎麽的一个好人，奉玉皇大帝召归息劳，应上天堂云云。

我听了忍不住要哭起来，如果像李老三这样的人可以上天成仙，那麽世上大概没有一个人死後会下地狱。

我也可以任意做我喜欢做的事情，而不必愿虑那一次最後裁判了。

仪式完了，大家都围拢来向我唁慰，循例地说着节哀保身之类的话。

我装得痴痴地，除了点点头，不说也不动，这才像个哀恸逾桓的未亡人哪！

最後走上来的是赵利民，还没有近身就带来一股异样的感觉，我半真半假地低下头。

他轻轻地走近，捆致而又温柔地捧起我的右手，捏着、拍着，不说一句话。

我不由自主地抬起眼来，这一次，他的眼光紧紧地捕捉我，再也逃避不了。

他的脸原来白如玉，这时在蓝绸伞的反映下，成为销魂的苍白，唇角上原来总带着一股邪恶的微笑，现在暂时消失，代以痛苦的自嘲了。

他一直未张伞，细雨沾湿了他柔曲的头发，有一撮披在额间，彷佛失恋者的颓丧。

我的心软了下来，整个的、毫无保留的，让「爱怜」在眼光中传达。

这以後阿财怎样被遣开，利民怎样利用他妹妹文静来邀我到她们家中去。

以及我在途中，做了什麽，说了什麽，我都想不起来了。

人像掉在云雾里，昏沉而娇慵无力，任凭别人摆布。

一直到达赵家，发免他家里已有几个客人，才恢复了清醒。

文静挽着我进去，在耳边轻说：「你看！利民为了怕奶忧思伤身，特地为奶约了这些朋友，来和奶解闷呢！」利民兄妹交游广阔，六位男女朋友有认识的，也有从未见过的。

三男三女，包括文人、音乐家、电影明星、制片人、工厂老板等。

他们不管认识不认识，都是胡闹惯了的，一齐拥上来，大喊大叫，有的说：「李夫人，别哭了，我们这些人陪奶玩，玩到明天也可以。」我作了一个悲哀的微笑：「谢谢你们。」「李夫人，奶喜欢跳舞还是打牌？今天奶说什麽，我们都依奶。」「不！」我轻声回答。「谢谢各位盛意，我看你们玩，我已经很高兴了。」「奶不说怎麽成？今天这些朋友都是为奶解闷来的，奶好意思撇开我们？」我苦笑着坐下。

利民和文静替我引见客人。

那位是，工厂老板秦东风。

制片人兼明星阮小贞。

音乐家唐突。

家何成。

新进女星黄莺莺。

媚眼女星陈玛璃。

他们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，一言难尽。如果替他们作传，可以写成一百万言巨着。

我无心于此，只怪赵家兄妹，为何要请这些牛鬼蛇神来替我解忧。

但不久，我就明白。

这些男男女女，各有本领，而我竟在不知不觉中，被他们渐渐同化了。

开始的时候，他们分四对跳舞，我坐在一边看。

热烈的拉丁音乐越奏越疯狂，像快要扯断肚肠似的，教人好不难受，换唱片的时候，一个人站在我眼前，那是何成。

还来不及等我拒绝，他已经把我拉起低声说：「李夫人，不要荒疏奶的蒙巴舞步，我们跳这一个。」「我是何成的忠实读者，但不认为是个好舞伴，尤其蒙巴、狄可可之类新式舞步，跳来更不像话。」可是腰肢已被他揽住，而且音乐也开始，好随着他脚，开步了。

尽管他的舞跳得不好，而他总是个男人，并且也曾经听过有关他的许多风流事迹。

我开始向他撩拨，无意中发挥女性本能了。

「最近有什麽新作品？」我靠近他的胸前抬头说。

「不要谈那些事，我告诉奶一个新闻，那是有关制片人阮小贞女士的┅」「阮小贞的新闻，我已经知道很多了。」「这一件是特别新闻，和秦东风有关。」

我的兴趣来了，秦东风是外省人，是一个最成功的工业家，在社会上知名度也很高，好像没有听到过他的艳闻。

而这一次，也逃不过阮小真的美人关！我倒要听听是怎麽一回事。

便说：「难道她已经钓上了他。」

「还用说？」

「阮小贞，对于中年以上的男人最有办法，奶总知道以前郑老头和吴泗阳都被她搅得七晕八素的。这个秦东风，论资历还浅些，由贺斌拉拢认识以後，被她三二下手势，就把他弄得神魂颠倒，甘作绣花鞋底下的俘掳了。」「我看你对她也很相当注意。」我斜睨着笑他。「是不是你和黄莺莺之间，彼此厌倦了？」「听别人胡说，我和黄莺莺之间并没有什麽，更无谓厌倦，这都是他们造谣。凭良心说，李夫人，不论是阮小贞、黄莺莺、陈玛璃，甚至赵文静，都不能和奶比，奶天生有公主般的美丽和气质┅」「你又在写了，何成先生。」我低声道。「当心被黄莺莺小姐听到，我们不说这些，我是替你们男人奇怪，譬如唐突，难道他真的什麽都不知道？还是知道了不管？总不见得，他能把钢琴代替了爱人吧？」「唐突有唐突的办法，他自问斗不过阮小贞，索性不闻不问，保持一团和气。他自己也就另觅发展，奶看他和陈玛璃跳舞的模样就明白了。」我向房里瞟了一眼，摇头道：「你们艺人的生活，真是┅真是风流极了，我看好莱坞的男女关系也不过这样吧！要是拍出电影来，能和人家比一比就好，而你们却在这些风流勾当上用功夫！」「我可不属于电影界呀！李夫人，别把我也拉到里面去！」我还未回答，一支音乐巴停。分开时，我在何成的手上捏了一把。

我想这一捏，很可能会招来他的十封八封情书，那岂不是很好玩吗？

第二支音乐开始是利民抢先和我跳，他那经常无所谓的表情，忽然显得有些忧郁。舞步也没有往日轻快了，而且，沉默不语。

我说：「怎麽了，利民。」

「没有什麽。」

「可是，我闻得你身上有一股冤气。」

我笑着把身子一面贴得他更紧些。

「女人！」他说，那声调显得软了些。

「女人，怎麽了？」我说。「有你去惹她们，她们不会也不敢得罪你的。」「不是得罪。」他说。

「她们杨花水性，把爱情当作一种游戏。譬如，我们这里的六位贵客，男的不是有财就是有才，女的个个是比花解语，比玉生香。但是，探索一下，他们彼此之间的关系，也许和原始时代的人类差不了多少！」「啊呀！」我笑起来。

「利民，从什麽时候起，你忽然变成正人君子了？」「对於我真正所爱的女人，我从来就是一个正人君子，我对她专一，希望她也一样。」「谁是你真正所爱的女人呢？阮小贞、黄莺莺，还是那会飞媚眼会唱歌的陈玛璃？」利民的舞步突然停止，他是发怒了。

老实说，我懂得他一番言论是对我而发，他一定已经看到何成和我调情了。

我把面颊偎在他的胸口上，低声说：「你怎麽不回答我？」「玉璇┅」他的右手，在我腰後用力一按，像要把我整个吞进肚里去似的。

这一声呼唤，颇有些销魂的味道，也许真是从心坎里发出来的。

「别这样！」我轻轻推开他：「人家看着呢！」「奶怕何成不高兴了？」

        四、梦里销魂

「别胡思乱想！利民，你要替我设身处地着想，丈夫今天才下葬，我们就粘得这麽紧！」「说真的，玉璇！」他凑在我耳边柔声的说：「我就是想和奶粘在一起，愈紧愈好┅」那声音和语气，一样冶荡，使得我心里痒痒地、麻麻地，醉了，醉了的人说话可不醉，我说：「利民，今天我没有幽默感，很不适宜听你讲笑话。可是，你讲得很好！声音里有感情，比那些准明星或自称明星的强多了，你几时改行做演员的？」「看起来，今天正是奶的幽默感，抵达最高峰的日子，而且就把这个来抵挡我的一片痴情！」他说得不错，我是故意幽他一默的。但这是出于不得已，否则就太失自己的身份了。

其实在我的心坎里，是怎样渴望和他「粘」在一起啊！

「回头他们散去的时候，奶不要走！」

他又说：「我还有许多话要和奶说，闷在心里太久了，要是再不说出来，我会闷死的！」「我不要听，又是爱呀！又是粘呀！离不了这一套，多肉麻！阮小贞喜欢听这些，你为什麽不去跟她说去？而且听说，她能粘得男人神魂颠倒呢！」「为了奶，我的神魂早已颠倒，奶要是再不可怜我，那就惨了┅」「你发疯？还是自杀？」我笑嘻嘻地问。

「奶这人┅」他的声音发抖，说不下去了。

这一曲音乐正好停止，我轻轻地推开他说：「利民，感情需要培养。」我说完就走。

他站在那里痴痴地，就像梦游症患者那样，把周遭的一切置之不闻不问。

这使我着急起来，人家会怎样想？

会说我把他勾引得成了这个样子！事实上虽然不错，但我不愿先担负这个罪名。

百忙中人急生智，我跌向一张长沙发上，同时道：「利民，请你找一瓶万金油来！」这一声叫喊，把利民、文静，以及来宾三男三女一齐引拢。

他们围在我身边，间长问短，以为我在伤心之馀，目睹欢乐，精神上受了刺激。

何成尤其勤万状，摸摸我的额角，摸摸我的手心，不愧是个风流才子。

我故意向他羞笑致谢，一方面刺激利民，一方面挑拨黄莺莺的妒嫉，让何成回去赔尽小心。

我不久就坐起来。

利民却借此机会逐客，连文静也被他支开，把一场盛会顷刻弄得乌烟瘴气。

现在房里只剩下我和利民两个人，我有些害怕，也有些兴奋。

不知道他将如何接演下一幕。

幕帘渐渐地在拉开，我的心幕也在渐渐地拉开，而时间匆匆已近黄昏了┅赵家一座深宅大院，此刻似乎只剩下了利民和我，黄昏像醉汉般摇摇来临。

空气里有一种水汪汪的温暖，和我的身心爱觉相应合。

窗纱上树影横斜，华屋中彩灯迟迟。

此情此景，对于一个成熟的妇人，尤其是一个新寡者，真有无限的感触。

我微微地斜坐着，等待利民下一步做些什麽。

他呀！什麽也不做，却埋在灯座底下细细翻阅晚报上的体育新闻，那就显示我在他的心中的地位，还不如一个足球或一匹马。

三番两次，我决定掉头而去，但终于沉住气留下来。

我知道这是他的诡计，他要预留他日推诿责任的地步。

那时他可以说：喏！我本来不想这样做，是奶要我，我不能教奶下不了台呀！

而我偏偏坐在这里，看看究竟是谁拼得过谁！

静极了，隔壁大厅里落地时钟走动的声音，像火车轮子那麽响，一站又一站，驶向前方，老是不肯停下来。

我是一百个愿意，巴望停在一个小站上，然後一站又一站，直到终点。

但利民还是那种不死不活的神气，教人恨不得咬他一口！

这一场忍耐力的比赛，在情欲的天平上衡量忍耐的法码，谁重谁便可以控制以後整个的爱情游戏，享受得更多，付出的更少。

他明白，我也明自，一场僵持！

时间在僵持中必然过得极慢，在我的感觉里就如天长地久，而其实不过几分几秒钟。

大厅的时钟铿然长鸣，八点半了！

黄昏已近尾声，接着而来的将是迢迢长夜。属於爱情的一段时光。

利民缓缓放下手里的晚报，我看见他的脸，他目光茫然神情整个不自在。

我在心底里笑了！他此我还要着急，还要多受熬煎。我知道，这一场比赛我已经蠃了。

彻头彻尾的蠃了。

一个自嘲的笑在嘴边掠过，他是准备投降了，澄澈的双眼有水份发亮，语声像销魂的琴弦┅「玉璇。」我抬眼，还他一个无声的应答。

「玉璇。」他坐正了说。

「奶为什麽不作声，恼我了？还是┅」

我抿着嘴一笑，依然不说话。

他急了，匆匆忙忙地站起来，顾不了平时潇潇风度，一直冲到我面前蹲下来，像邀宠的小孩子那样仰望着我。柔声唤道：「玉璇┅」「唔┅」「玉璇，倘若有谁得罪了奶，奶就怪我吧！倘若是我无意中使奶不快活，那就要请你原谅！既使要打，奶的粉拳高高举起，轻轻落下，奶不会真的打我！是麽？玉璇┅」这小子真有两下，连唱带做，这一来，把我的矜持一齐驱走，我忍不住他的视线，让无限温柔的眼光像利刃般的刺入我的心坎，经经地，经轻地，搅拌着。

於是，我的手到了他的掌中，我的膝头承住他的下颔，而我的心也缚住他的心。

「玉璇！」

如梦如痴的声音。

「唔┅」

我听到自己的声音也像梦呓。

「玉璇┅」

那声音忽然已到了耳边。

然後是脸颊上一阵热，身上一阵惊，唇上一阵湿润的颤抖。

我管不住自己，脸和身已尽量贴紧了，但感觉上还不够，我伸出双臂绕到他的颈背後，牢牢挂住，唇和唇，身和身，心和心，全都拥抱着了。

情欲的火焰在猛烈地燃烧，等点起药引，它就爆炸！

我手碰到他那个粗壮、火烫的家伙，脸上发热，心里卜卜跳跃起来。

说实在的，叫女人意乱情迷，春心荡漾的，就是男人身上的那一部份，当然我也不例外。

「玉璇┅」他低低的喘息。

一只软热的手掌，已从我的背上移到胸前，它颤动着、摸索着┅他乘我热情如火的时刻，就把那硬挺挺的东西送了进去┅那麽大力┅我太痛快了┅「啊┅啊┅你┅你┅」我吃惊地看着他。

一切都已迟了，我们已紧紧地连结在一起，在那「笋」口处，再无半丁儿的剩馀。

我涨了，涨得饱饱满满的。

他涨了，挺得高高挺挺的。

我们两人的身体变成一股洪流，情潮狂涌，每根神经都在发抖。

太快乐了，接连又是一次高潮，这些年来死鬼从来没有给我这样痛快过。

他突然粗暴起来，我知是什麽，我立刻和他合作，我用双腿往他腰上用力一夹，并且把屁股往上猛顶，越顶越快。

他喘得跟牛一样，一阵猛夹猛摇的，「卜滋卜滋」之声不断，阴户弄得麻麻酥酥地，我的小穴几乎给他快「玩」破了。

这时，我觉得身体轻多了，上下飘飘地，好像飞起来一样。

我已瘫痪，不想动也不想作声，整个情绪变成大块空白，巴望有东西来填满它。

接着，他的手掌又向胸下移，它在腰间停了一会，像在考虑什麽，彷佛百万大军在决战前的布阵调遣，小心翼翼，思虑周详地，惟恐不能一下子使敌人崩溃。

我扭动了一下腰肢，装得完全出乎无意的样子。

无巧不巧，我的腰一扭，他的手一滑，宛如探险者在高峰上突然失足滑下，正好跌落在无底深渊里。

那是一种无比的热，饥渴的紧张，以及等待雨露的润泽和填充，结果是，眼眯、脸红、心跳、气促，我们真的醉了。

利民的身体在震动，我的灵魂也在震动，无疑地，他是热情而温柔地。但不够坚强，不能使我有毁灭的感觉，而我现在是如何需要毁灭呀！

风里、云里、雨里、雾里┅种种神妙的感觉，一齐袭到心头，多少日来的梦幻！多久以前的记忆！

从少女到寡妇，这一段菁华岁月悠悠消逝，如今是拾回？还是虚有的幻像呢？

不管是真是假，总之我要，而且急於享受这一刻，不愿再让它轻轻滑过了。

「梅开二度」，於是倘着汗的滚热手掌又渐渐移动，从外衣到内衣，贴紧我的皮肤，像熨斗般转弯抹角。

同时唇和舌也不得休息，贴着、扭着、搅动着，像泛滥的春潮，像飘的黄梅雨，湿成一片。

时间和空间全归虚幻，人与我都不存在，惟一真空的乃是火焰般的情欲。

教堂清凉洪亮的钟声又响了。

我不得不找回一部份失去的意识，本能驱使着动作，我微微挣扎一下避开他。

他进一步逼进，索手索舌同时得意的说：「别装腔作势了！玉璇┅」这句话对我是一个晴天霹雳，是一阵杨权甘露。大部份意识一齐恢复，是怒？是恨？是愧？

我听到自己一声冷笑，冷得像冰。

接着我找回了抗拒的力量，双手抵住他的胸膛，腰背力挺，把他身体直推开去，跌坐在地毯上。

「怎麽了？玉璇，奶这人真奇怪！」

「我一点也不怪，是还有少许自尊心和羞耻感，如此而已！」「可是我并没有┅侮辱奶啊！何必生这麽大的气呢？来┅」他伸出双手示意要我扶起。

我扶起他一半，等他身子刚离地，就飞快松手，自己站起就走。

「啊！唷！跌伤了。」

他发觉苦肉计不灵，立刻翻身起。

「玉璇，奶别走！我向奶道歉！是我不好，是我得罪了奶┅」「不，少爷！」我出门时，回头说：「留着这些甜言蜜语，说给别人去听吧！」「玉璇┅」一声声的呼唤仍然销魂，而在我听来却如神话中惯呼人名的毒蛇，答应了我就会死。

在恐惧与忿怒中冲出大门。

迎面的细雨下，沾在面颊上倒像才哭了似的。

我知道自己不会流泪。

虽然这时候，我的心境巴不得大哭一场，让千般委屈都随着眼泪淌出去。

但是，不能，即使要哭也得离开这地方，决不能让那天杀的赵利民看到。

天昏地暗，路茫茫，两旁的梧叶被密雨打得沙沙作响，倒是天然的遮盖。

这一路太荒僻，在人行道走了五分钟，居然看不到一辆车子。

幸好有座公共电话亭，我立刻躲进去，一来避雨，二来打电话叫车，叫阿财开车来接我不是更好麽？

阿财大概恨我一天了吧？

一面打电话，一面想看阿财黝黑的脸庞和满身肌肉，那才是真正的男人。

像我这样年纪和身份，要爱就该爱上一个男人，为什麽却和阴阳怪气的赵利民厮混？

那是黄毛丫头的对象罢了！

「喂！这里是李公馆。」

真巧！那是阿财浑厚的声音，略为带些性感的嘶哑。

「阿财！」我亲昵的吩咐：「快开车来接我回家，我在长春路转弯处公共电话亭里。」「李┅哦！夫人，怎麽？奶一个人？」「就是我一个，快来啊！阿财，我有些害怕呢！」「我立刻就来！夫人，要五分钟。」「不！五分钟太慢了！我等不及。阿财，越快越好！我要看到你。」「是的，夫人，我尽量赶快。」电话挂上了，他的声音仍在耳际萦回着。

三分钟以後，两道车灯闪亮，接着是熟悉的喇叭声，於是一辆「卡迪拉克」在电话亭前戛然而止。

阿财从车窗伸出头来，叫唤：「夫人，奶在那里？」我跑出电话亭，扑向车门，有久别见到亲人之感。

还没上车，忽然转了念头，依旧关上车门，绕过去走到前面，坐在阿财身旁。

阿财的诧异可想而知，过份的宠爱使他手足无措，突然把车火熄了。

「阿财，开车吧！」我说。

「是的，夫人！」他说。

「为什麽奶会单独留在这地方？赵小姐呢？」

「别提了，我闷得发慌，快开车吧！」

他手慌脚乱地发动马达，开车，然後问道：「回家，夫人。」「不回家。」我说。

「你自己随意驾驶好了，我愿意随你至任何地方去。」「是，夫人！」阿财的声音颤抖了。

山径苔滑，春寒花开，车轮轻轻地滑过去，穿进树丛深处。

「阿财！」我忍不住说：「这里真黑！你小心些！」「不怕！」他回头一笑。

黝黑的脸愈发衬托出像野兽般的两排白齿和一对闪闪有光的眼睛。

「绕过山那边去！」我吩咐道：「从山脚下兜转来，往淡水那边开，我想吹吹风，这天气太闷人。」「是的，天气不好，夫人┅」阿财抬头驾车，声调与表情都十分奇特，那些字眼像利箭般向我刺来。

「阿财，你是怎麽了？」

「怎麽了┅」

「你好像和谁呕气？」我说：「倘若你不好好开车，那就是和你生命呕气，而生命一去不复返，说完就完了。」车轮急驶，阿财一只手挥自如，嘴角边露出几丝轻蔑的笑，接着从牙缝里迸出一串字眼来：「夫人，奶放心！我这条命丢不了，想当年在横贯公路上飞车过崖，比这里不知要危险多少倍！那时也没常听见翻车，在这麽平坦马路上，怎麽会出事？」「小心些不好吗？」我低声笑说：「男人三十是一朵花，你大概刚三十吧？还要娶老婆，养儿子呢！小心些，总不会错的。」「吃了这碗司机饭，还有娶老婆这一天？」他无所谓地随口说了。

他的无所谓给了我继续轻薄的勇气，我感到一种调戏异性的紧张和快乐。

因为这种情形很少很少，我就愈觉兴奋，愈希望此种局面能拖得久些。

我说：「阿财┅」

「夫人？」

「你不想娶老婆？」

「老婆谁不想娶？」他略一回顾又转头向前：「薪水一万五千元，要不生孩子，那倒够了┅」「我可以加一些薪水。」我小心地俯身向前，提议道。

「并不是光是钱的问题。」他说：「譬如此刻，半夜三更的从床上拉起来，做什麽？满山乱跑！这叫老婆怎麽受得了？女人嫁丈夫，无非希望守着他过日子！而司机却得守着车子，等候主人的命令。」「我可以规定你的工作时间。自下午二时起，到深夜二时，大概差不多了。倘若那天上午用车，晚上就提早休息┅你觉得好不好，还有薪水，就再加三千元罢！」「夫人对於我的婚事很热心！」他在反光镜里向我裂着嘴笑一笑。

「你不懂得，阿财。」我说。

「寡妇的司机最好不是独身男人，否则别人要说闲话。我既然守了寡，就得考虑这一点，可是我又舍不得换掉你，那就只好希望你早些娶一个老婆了。」「不，不想┅」「还有什有麽难处呢？那真奇了！阿财，你究竟是不是一个男人？」「奶知道我是的，夫人。」他露骨地说。

这句话使我想起今早在坟场，他站在我身後所予我的那种感觉。

这是玄妙、神秘、奇异，一切阳刚美的颠峰，带着微颤的、酥麻的接触。

轰然一声，满身是热，满心是烦，就像肚腔里突然爆发了一颗原子弹，再也按不住那种幅射了。

我心里一动，又是一阵剧跳，端坐着偷眼看他怎麽样。

他从容不迫地关了引擎，然後取出一支烟，悠然抽起。

他并不回头，向车外望了几眼，似乎犹豫不决。

我感觉到前所未有的紧张，这不是恐惧，也非忧愁，甚至可以说是一种期待，一种心神皆颤的兴奋。

我在料想中，阿财的目标再显着也没有了，但他不敢当机立断，痛快地向我做决定性的一袭呢？

他突然下车，在树荫下绕来绕去，烟火明灭，时远时近，好像一只鬼眼。

我拼命地忍受着，不发一言，不作一声，静观事态的发展将如何？

阿财走上几步，走到我坐处附近，隅着玻璃窗欲言又止，伸出手来，又缩回。

终於没有打开车门，又走了。

我等候摊牌，而那牌，却迟迟不摊，那真叫人焦急！

以我的身份与性格，我算已经退让了一大步，不能再跨越此限，否则就变成无耻的荡妇，那非我所愿。

「阿财！」我敲着车窗上的玻璃说：「抽完烟没有？该走了！」他走过来，狂暴地打开车门，嘶哑地叫道：「奶为什麽不下车来走走呢？这里空气多好！车子里是地狱，有奶得满身香水，逼得人气都透不过来！」我柔顺地，半带惊惶地钻出车厢。

砰！身後的车门已关上，使我一无凭藉，和一个夜行的女人无异，但我毕竟多懂男人的心理，不等他乱说乱动，便传下命令：「给我一支香烟！阿财。」他乖乖地摸出烟包，抽出一支给我，又替我点上火。

在火柴的光芒一闪下，我看清楚他双眼通红，额上青筋暴起，频频伸出舌尖舐拭发乾的嘴唇。

五、新欢旧恨

我的手是紧紧地抱着他的头和背，有时更摸索着他的脸和手。我知道在这种仰卧姿势下，最好把双臂上举过头，胸前就呈现出万分的美感，我就这麽做，他果然发狂了！

他的唇舌专向我的面部进袭，接看觉寒噤连连，通体火烧，渐渐陷入迷糊。

「爱人！爱人！」我喃喃叫道：「让我死，让我死罢！」词云：

阅尽天涯离别苦。不道归来，零落花如许；

花底相看无一语，绿窗春与天俱暮。

待把相思灯下诉，一缕新欢，

旧恨千千缕，最是人间留不住，

朱颜辞镜花辞树。

调寄蝶恋懋花。

也不知道何年何月，在何处见过这首伤春词，而且居然牢记未忘。

此时我把它抄下来就为自觉心境与词境相差不远，正好借他人的酒杯，浇自己的忧伤，作为一种感情的发泄。

二十四番花信风，臣在不知不觉中飘飘而逝。经历过柔肠寸裂的生离，也经历过没有眼泪的死别。

刚以为自由与幸福在抱，却不知突然醒觉，自己已是残花败柳了！

此时面对新欢，旧恨如潮，万般都在掌握，有那青春啊！一去不复返了！

为什麽在极欢乐中突然有此感触？

那是由于阿财的一句话，他靠在我怀里悄悄地说：「玉璇，要是我们早见三年多好！那时奶还不是李老三的人┅」这句话，含义很明白，他在嫌我不是小姐的身份了。

也许不是有心。

但至少在他的潜意识中，已有了这个感觉，连他自己也不知其所以然。

我当时伤心，但非绝望。

因为，我能够强烈地感觉到阿财的热情，对于我的依恋加火如荼；是没有刻骨铭心的痴爱而已。

而我是如何渴望着真正爱情的滋润！肉欲的享受虽然至高无上，那终究是一种庸俗的现实，凡现实都会转眼成空。

有痴爱痴恋的形而上方式，才能够千秋万世，共天长地久。

空虚如我，一个似悲似喜的新寡，感慨於人生如朝露，除拼死觅取欢乐，还能想望着一股重新燃起的生命之火焰。

在这一点上说起来，阿财是教我失望的。

他热，然而没有光，那是柴灰底下的火炭；他狂，然而不痴，又与禽兽何异？

想到这里，我突然抽身而起，匆匆地把衣服理好，回头便走。

「怎麽了？玉璇！」

他仆在草地上，伸手来扯我的腿。

黑暗中，我灵活如鱼！轻轻一闪，就避开了他的捕捉，往树林外直奔。

「玉璇┅」

那呼叫声凄凄如秋雨。

我略停了一停，硬起心肠，仍然往前走。

「玉璇，我说一句话┅」

我不得不停步，听他这一句话究竟说些什麽，这也许是人之常情吧！

他不快不慢地走过来，距我约莫三尺站住。

我不敢看他，但彷佛也能感到他的呼吸和眼光，这两者尽都使我意乱神迷起来。

彼此沉默了二、三分钟。

我刚欲移动脚步，听到他幽幽叹道：「早知今日，我们又何必当初？」那十一个字对我，就如当头棒，化出千千万种意义，使人百感交集。

心与口挣扎了半天，我轻轻地说：「当初，怎麽样呢？」「当初，是我会错了夫人的意思。」他愤然道：「没有想到自己的身份，罪该万死，可是夫人┅奶也有不是。」「我有什麽不是？」这是强嘴。

「奶的不是，由於┅」他露骨地说：「没有早早教我死了这条心。也许在奶们上流社会是常事，但我看来，奶的一切言语表情，早已超过了默认。」轰的一声，我自觉面红耳热，幸亏在黑暗的树林中，不然真要无地自容了。

他没有说错，我的言词，岂仅止于默认而已？说得不客气些，简直在鼓励他的野心，诱使他一步一步踏入预布的陷阱。而在最後关头，我却把肉饵吊起，让他一只脚掉在陷阱里受苦受难！

女人真是软心肠的动物，前思後想的结果，每每自责不已，自责使我一点矜持如炉火上的冰雪，顷刻融化。

阿财是何等敏感！鉴貌辨色，立刻知道他又蠃了。

他从三尺外一步跨到我身边，突然攫住我，狠狠地在我颈项间吻下去。那一缕热气从颈项传入，打头脑绕了一个圈子，经过心脏，又从血管里散发出来，直达四肢骨骸。

一切的决定在于心肠，心热了，肠软了，那就什麽也都不再顾忌了。

我的手臂像两条蛇般缠上去，惟恐抱得他不够紧，赌得他不够实，怕一下子失去了他。

丝丝的风，摇摇地叶，除去这些，就有无所不美的山河大地，以及我与他两人，此外无一物存在。

当然存在是存在着的，但在我眼中，那都是不关紧要的！

我满足，我激动，我如痴如醉。

唇和舌的紧缠，灵魂的交流，胸膛的贴实，也不仅是摩擦，还感觉到彼此的心房跳动与热血流转。

黑暗变成光明，寒冷变成温暖，坚硬的树和泥只觉其柔情万缕，林叶的摇动，生机勃勃美极了！美极了！

何处一阵风来，使我寒噤连连，通体酥融。接着发现不是风，那是他具有魔术的手。

他在抱着我向下滑，下面就是草地，我尚能感觉。

依照我的心愿，那是求之不得，但意识中仍有一种女性自尊，不愿如此地草率交易┅所以我轻轻挣扎着说：「不┅」他并不回答，继续以动作来使我就范，造成既成事实。

两种主张在我心底交战，一时这个占上风，一时那个着先鞭。

归根说起来，希望自己不要再矜持，但是办不到！

我恨自己不长进，再要撑拒下去。眼见好梦成空，而我是何等渴望这一看！

就像沙漠中的旅人，原来还有一个空水壶挂着，现在连那个有名无实的招牌都失掉了，好容易遇到一泓清水，你说能忍得住不奔过去，伏在那水面上尽情痛饮吗？

于是情急生智，我突向前伸出一足，放在他不得不踏上去的地方，他果然像一块铁般立刻跌向磁石，使磁石和铁紧黏在一起。

那磁石就是我我的唇、颈、胸脯。

他俯下头，用炽热的嘴唇在我的粉颈上、酥胸上、小腹上、玉腿上，贪婪地狂吻起来，我的血液沸腾了，一颗心好像要炸开似的。

接着阿财伏到我的身上，我把全身的力量都集中到那点上，他像触电般的大震起来。

肉和肉相贴合，心和心碰触着，双方那重要器官都是充血盈盈的，喷射出浑浑丝丝一股股的热气来。

龟头火红滚烫，愈捣愈硬，越插越深，横冲直闯，如疾雷急雨，横扫千军。顶得我阴户大开，心花怒放，淫水长流。

他的阳物，似乎比赵利民更为健壮、有力，抽送之间，更觉刺激、更充实。

一道闪电突然射来。

我迷迷糊糊地想，好罢！下雨罢！下得越大越好，把我们一齐冲走，冲下海，冲出世界，去寻觅另一个没有偏见的乐园？

这闪光时间好长，一直亮着，几乎像一盏探照灯。

奇怪的是：它彷佛专照一处，我依稀觉得，除了我们所占的一块草地，四外仍然是一片昏黑。

这使我在迷糊中渐渐清醒过来，抬起头，找寻那奇异的光源。

「啊！」我惊呼。

「怎麽了？」阿财仍在半昏迷状态中喃喃地说。

我神智略清，立刻顺手把他推开，自己则像一条泥鳅般滚开去，一直滚到暗处，惊魂这才稍定。

现在阿财也弄清楚了，我听见他「啊」了一声，接着便破口大骂：「谁在那里把车灯开亮？混蛋！看老子来揍你！」我仍然伏在地上不动，怕来者是警察，那麽我们不但无奈他何，而且还可能以有伤风化的罪名被带上法庭，那时报上登出来，怎麽办？怎麽办？

阿财已像豹子般往灯亮处冲过去，看来要拼命。而我却不愿意把自己的一条命陪他去拼，我要自寻生路逃走。

还未站起来，便听见阿财在称奇道怪，接看听到他说：「赵┅少爷，你怎麽会来这里的？」更糟！那是赵利民。

「我来叁观一下。」不错，正是利民的语气。

下来是一个冷场。

他们对峙之局，如何了结，那不是我兴趣所在。我想如何快速的脱离这困窘的局面，越快越好！

我本能地爬动，自觉离他们又远了些，于是站起来飞奔，冲出树林，来到马路上。

瓦斯灯光彩照射下，遥长曲折的路面如死城，竟无一人一车来往。我愿不得了，往左转飞跑，希望遇到一辆车，把我带得远远的。

拍！高跟鞋的跟突然折断了，我索性脱去丢掉，赤脚被路上的砂石戮得疼痛不堪，那也不暇愿及了。

身後似乎有声音在喊叫，我不想分辨那是谁，两个人都不愿意见，任何人都离开我，愈远愈好，现在我想孤独。

真的下雨了！开始时还稀疏，愈下愈密，终于像排山倒海般落下来。衣服本就窄小，如今黏住雨水，简直像没有掩蔽的模特儿。g头发顷刻湿透，雨水又从前额和後颈往下滴，全身黏湿，举步艰难。

我也不知道自己究竟成了什麽样子，但愿不太难看才好，否则回头即使遇到一辆车，我也没有勇气坐上去，为的是司机必是男人，我怎能给异性一个丑怪的印象？

还好！眼前有两道灯光迎面而来，那是一辆汽车无疑。

在这一刻已不容我再有选择的馀地，我立刻站在马路中央，高举双手摇晃，希望它会停下来。

强光刺得我眼睛无法睁开，那车子又飞驶而来，几乎近在咫尺了，还好！我听见突然刹车的磨擦声，总算没有把我撞到。过了一会儿，听见说：「上来罢！」我放心睁眼，发觉自己距车头二，真是危险极了。车门半开，伸出半个男人的头，又在招呼：「上来，我送奶回去！」我乖乖地走过去钻进车门，双手抱在胸前，遮住那种透明的感觉。然後低声说：「谢谢！我住在台北。」他立刻掉头，往东而驶，并不问我为什麽会落到这步田地。

这使我略感放心，喘息既定，偷眼斜望过去，却不料对方也正向我斜视，眼光相接，我又是一阵心跳。

情欲的极乐境界在风雨之下消失，留下凄凉的脚步。雨下奔驰的结果，使我从头发湿到脚跟，内衣紧贴身体，外衣重如铁皮。

一路无事，却出乎我意料之外。到家时才发觉手袋失落，好请司机先生等候一会，那司机是一个肥胖的中年人，外型很老实，想不到并不老实，只顾目光灼灼地望看我，就像我身上未挂寸缕似的。

这时他突然伸手，非常卤莽地拦住我说：「免收车费，要┅」「要怎样？」我的身体失去平衡，险些倒在那胖胖的胸怀里。

「要你┅」他一边说，一边顺势抱紧我，飞快地吻下来。

「别┅」嘴唇已被堵住。

「唔┅唔┅」

我挣扎着，因为感到我胸前已被他肥大的手掌所袭击。

「好了！谢谢奶！」

他满足得很快，松手把我释放了，而且飞也似的逃进了车厢。

我站在雨中呆立着，不知所措，心头又甜又苦，但没有想到喊叫报复，眼看那辆小轿车飞驶而去，顷刻间没入风雨黑暗中了。

事情真奇怪，为什麽从李老三死後这几天来，凡是男人看到我，总会引起他们或多或少的欲念？

难道我做了寡妇以後特别美？还是解除了心理上的伽锁以後，天赋的性感就一发不可收拾？

我想至少这责任大半在我自己，我的表情一定很饥渴，在有意无意地鼓励男人的野心，以致诱惑他们做出平时所不敢做的举动来。

否则这位司机先生并不知道我是谁，怎会这样冲动，突然大胆地放肆，恣其口手之欲呢？

我回到家中，就自觉像一个皇后了，我消受着许多关切与侍奉，直到我洗过热水澡，上了床，还有查利狼狗伏在床前向我摇尾乞怜。

我身在床上，心在屋外，仔细听着阿财有否回来。一小时、两小时过去了，仍未听到他驾车回家，我有些奇怪，也有些担心。

奇怪也罢，担心也罢！他总之回家，而且由赵利民的电话得到了解释。

他说：「玉璇，奶回来了，没有遇到什麽麻烦吧？我真替奶发愁！」「啊唷！不敢当。」我仍然生他的气。「怎麽敢教赵少爷发愁呢？奶是贵人、忙人，又是┅天字第一号的多情人，算了吧！」「奶错怪我了，玉璇。」他在那边沉着地说：「我明天会来向奶解释的。」「我不要听你什麽解释，也不敢劳动大驾，赵少爷，我们孤男寡女，以後最好少见面。否则你当然无所谓，我却犯上人家蜚长流短。活在这个社会里。女人的声名不能蒙上污点┅」「好呀！连我们的李夫人，也变成道学先生了！」他讽刺道：「是不是爱情的力量，使奶无暇顾及其他，所以用这种论调来对付我？┅慢！慢！别生气！有一件事非立刻告诉奶不可，我和阿财打了一场架！」「打架？」我忍不住心惊肉跳：「你们真胡闹，这算什麽名堂？传扬出去要被人笑死了！」「不会传出去的，除非阿财这小子到处胡说，否则就只有我们三人知道。但是，即使传出去，也没有人觉得可笑，双雄夺美，那不是非常自然？」「呸！」我忍不住笑道：「谁又甘心让你们夺了？你们这些人呀，我一个都看不上眼。」「那有奶自己明白。」他俏皮地说：「而我决不会死了这条心，我以为奶┅」「喂！」我连忙打断他的话题：「你们谁打蠃了？你都没有打伤吧？」「为什麽不问他没有打伤吧？谢天谢地，原来奶对我还是此较关心些。」见鬼！我何尝更关心他？是在礼貌上，不得不有如此一问罢了。

我连忙说：「你没有回答我的问题？」

「什麽？」

「谁打蠃了？」

「很抱歉！是我。」

这回答倒真出乎我意料之外，凭他一身酒色淘空的仙风道骨，那里能抵得住阿财水牛般的冲刺？

阿财的冲刺如水牛，我刚才已经领略过了，并无夸张。而利民的一身排骨，也是久负盛名，不待用手去摸，就可知道。

那麽，是什麽奇迹使他打败阿财呢？

他在替我解答问题了，他说：「爱情的力量，完全是爱情的力量，奇妙极了！那一刻，我浑身都是力，拳头像铁锤，臂膀像树干。不过三两下，那混蛋就倒在地上直哼！」「别骂人，利民！」我说：「然後你就随他躺在树林里，任凭风吹雨打？你真英雄，残忍的英雄！」「好啊！」他气极了：「原来奶最关心的还是他？连骂他一声混蛋都不行？风流的李夫人，奶安心睡觉好了！我并不如奶所想像的那样残忍，我有我的运动道德。现在，阿财已躺在我家里休息。」我也气极了，我口不择言。

「利民！」我大声道：「放他回来！」

「他不肯回去，他恨死奶了。我们大家都恨奶，因为奶挑拨情欲，而没有使它自然熄灭。奶是一个淫妇！不负责任的淫妇！」我像丢掷手榴弹那样把话筒摔下。

立刻在心头发誓：「以後不再见利民，如果阿财真的如此没天良，那麽也包括他在内。」斩断了万缕情丝，睡意顿浓。

春雨夜寒，拥着软绵绵的衾枕入睡，也是一种享受。

我就在迷迷糊糊的享受中，一觉睡去，不知东方既白。

【完】